塗銷他項權利、限制登記、三七五租約註記

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9條至第61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辦法第10條至第12條規定，塗銷都市更新前已設定之他項權利、限制登記或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者：

1. 應檢附證件送請縣市主管機關「囑託」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。
2. 登記事由：「塗銷登記」；登記原因：「囑託塗銷」。
3. 原因發生日期：「補償、提存或權利金發放日期」。
4. 應附文件
5. 登記申請書。
6. 登記清冊。
7. 塗銷登記原因證明文件。
8. 權利書狀（未能檢附者，實施者應敘明理由，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之。）。
9.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
10. 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後，應通知抵押權人、他項權利人或囑託限制登記之法院或機關。
11. 實施者依據相關規定檢附提存書等文件送都市更新主管機關，且經該主管機關審認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61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，並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者，免由原囑託登記機關或執行拍賣機關囑託始得辦理塗銷，得依上開規定辦理塗銷登記。